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 合同终止事由暨基金财产清算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9年3月22日，并于2019年3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28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久鑫债券A 九泰久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40 002841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9年3月15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9年3月22日。本基金自2019年3月23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转入及转出）、定

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合同自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终止。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资产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地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